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工程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工业区4-5号地块之三，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经营面积1100m²，总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件和注塑模具的生产制造与经营，年产灭蚊灯塑件5万套、晾衣架塑件7万套、注塑模具60套。项目员工20人，每天工作时间为16小时，二班制，年工作300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7年10月日对《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勒20170096，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竣工日期为2017年12月，投入试运行日为2017年12月。项目在建设及营运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主要规模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废水：本项目从业人数20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用水系数，生活用水按0.04m³/日·人计，则员工生活用水为240m³/a（年工作日以300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9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和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顺德支流。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该地区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冷却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水以补充因蒸发造成的水分损耗。项目定期排水 38.4m³/a，项目冷却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排放，对外界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 废气

(1) 破碎粉尘：项目所使用的 PP、ABS 和 PE 塑料均是固体拉粒，投料时无粉尘产生。混料时密封进行，混合过程中基本不会有粉尘外逸至车间，混料和投料两个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予以忽略不计。项目需要对注塑时产生的废旧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会产生少量粉尘，直接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至厂界。

(2) 有机废气：项目 PP、ABS 和 PE 塑料粒热熔注塑时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热熔挤出废气产生位置配套集气设施，将废气进行收集最终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打磨粉尘：项目模具钢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毛刺，需要利用手提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光滑。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打磨面积较少，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且金属粉尘具有良好的沉降性，大部分沉降在打磨工位附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少。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级大约为 70-90dB(A)。项目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装置，降低设备的冲击噪声。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可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使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营运期间，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火花油储存场所应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年3月12日、13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现场工况稳定，各主要工序的生产符合均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水以补充因蒸发造成的水分损耗。

（三）废气

（1）有机废气：项目在注塑机产污点上方设置收集罩，将废气进行收集最终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粉尘及无组织废气：项目打磨、投料、混料工序均产生少量粉尘，由于产生量不多，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四）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text{A})$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励吾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6小时计算，工艺废气排放筒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为：

$$0.0274\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times 10^{-3} = 0.065\text{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ext{m}^3/\text{a}$ ，CODcr排放总量为 8.64kg/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为 1.728kg/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勒流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 2016 第 63 号），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现场签到表

[illegible]